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63
投诉人 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程时增 (shizengcheng/ chengshizeng)
争议域名 1:	<tencenteducation.com>
争议域名 2:	<tencenteducation.cc>
争议域名 3:	<tencenteducation.net>
争议域名 4:	<tencenteducation.org>
争议域名 5:	<tencenteducation.tel>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1 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投诉人 2 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投诉人代理人为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地址为 Drottnin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为程时增(shizengcheng/ chengshizeng)，地址为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昌北路昌北农场 9 号。

争议域名 1-5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9 年 8 月 18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在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 2019 年 9 月 4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 1-5 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其后 2019 年 9 月 5 日投诉人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作出了投诉形式缺陷修改。

本案程序于 2019 年 9 月 8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最终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9 年 10 月 2 日香港秘书处发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9 年 10 月 4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9 年 10 月 4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规则》第 5(f) 条，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因此，本专家组认为本案专家组已组成，在无特殊情形下，本案专家组会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 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TENCENT”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TENCENT	中国	1752676	9	2002-04-21
TENCENT	中国	1962826	38	2003-02-28
TENCENT	中国	1968965	35	2003-03-14
TENCENT	中国	2010132	42	2002-12-21
TENCENT	欧洲	006033773	9, 38, 41, 42	2008-11-18
TENCENT	欧洲	011002151	16, 35, 45	2013-05-10

被投诉人在 2014 年 5 月 9 日注册争议域名 1-5。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是为以上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有关案例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参见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June 28, 2000) (发现顶级域名，如 “.net” 或 “.com” 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并在商标后添加了描述性词语 “education” (教育的英文)。这个描述性词语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更具体来说，投诉人提供的教育类产品服务包括了腾讯教育 (<https://new.qq.com/ch/edu/>) 和腾讯课堂 (<https://ke.qq.com/>)。腾讯教育与争议域名有着混淆性的相似处。过往的专家组已经确定，添加描述性词语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相关案例见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 v. STEVEN SMITH, VISA FUND MANAGEMENT*, HK-1801062 (ADNDRC 2018 年 3 月 2 日) (“The combination of “visa” and “bank/banking” may easily mislead the general public in to believing that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s are used or authorized to use by the Complainant or the Respondent has certain relations with the Complainant.”).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 (a) 款 (i) 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邮件，被投诉人是 “程时增 / shizengcheng, chengshizeng”。因此，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 “TENCENT” 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案例参见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Sept. 21, 2006)。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 “TENCENT” 的商标注册。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过去多个专家小组已确认争议域名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案例参见 *China Resources Snow Brewery(Liaoning) Company Limited v. William Coam / Germanium Inc*, HK-1600857 (ADNDRC 20 May 2016)。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由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资料自注册日期以来都被掩蔽了，投诉人无法确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真实日期。虽然根据 WHOIS 资料，争议域名的原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8 日，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考虑这个日期可能不是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的日期。无论被投诉人是在何时注册争议域名，原注册日期都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 “TENCENT” 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1998 年 9 月 13 日注册了主域名 <tencent.com>。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4条(a)款(ii)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投诉人主张在申请注册一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制造了一个与投诉人商标和其主域名<tencent.com>混淆地相似的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此外，被投诉人不止注册了一个，而是在2014年5月8日同一天内注册了这5个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争议域名，并且也以其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 nbqishang@gmail.com 注册了包含投诉人其他商标的域名。这显示了被投诉人是在明显知道投诉人的 TENCENT 的情况下，蓄意注册了争议域名，并企图借助投诉人 TENCENT 的知名度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域名的网站。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案例见 Parfums Christian Dior v. Javier Garcia Quintas, D2000-0226 (WIPO May 17, 2000)。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未被实际使用。虽然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4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4条(a)款(iii)项中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因素。参见 Telstra Corp. v. Nuclear Marshmallows, D2000-0003 (WIPO 2000年2月18日)。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对于争议域名的来源造成混淆，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4条(b)款(iv)项中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和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词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或其他可能与投诉人有竞争或损害的用途。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参见 Jupiters Limited v. Aaron Hall, D2000-0574 (WIPO, 2000年8月3日)。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

投诉人主张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目前以其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 nbqishang@gmail.com 持有超过5百个其他域名注册，也滥用其他中国和国际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参见 Big Dog Holdings, Inc. v. Frank Day, FA 0093554 (NAF 2000年3月9日) (Finding that Respondent's registration of “at least fifty domain names, some of which we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other entities” was evidence of bad faith)。以下的域名是以同样的电子邮件地址但是不同的注册人名字注册的，代表了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抢注的进一步例子，从而建立了这种行为和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

- <京東小貸.biz> (京东集团 - 京东)
- <谷歌钱包.net > (Google LLC - GOOGLE)
- <搜狗浏览器.公司> (搜狗公司 - 搜狗)

- <中国加多宝集团. 网址> (加多宝集团 - 加多宝)

投诉人主张除了 5 个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也注册了一些侵害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和其他商标的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了这些侵权域名明显地显示出被投诉人抢注域名的行为，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参考案例：Revlon Consumer Products Corporation v. Domain Manager, PageUp Communications, D2003-0602 (WIPO, 2003 年 9 月 28 日) “The Respondent repeated its act of intentional obstruction twice by registering a total of three domain names incorporating the Complainant’s trademark. That is enough to constitute a pattern of intentionally obstructive behaviour”。以下列出了被投诉人曾注册的侵害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和其他商标的域名例子：

- <tencenteducation.cn>
- <微信云. 中国>
- <腾讯新闻客户端. 中国>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TECENT”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TECENT”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TECENT”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TECENT”的在先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 1-5 是 <tencenteducation.com> <tencenteducation.cc> <tencenteducation.net> <tencenteducation.org> <tencenteducation.tel>，除去其中代表域名的<.com><.cc><.net><.org><.tel>，可识别部分是“tencenteducation”。专家组接纳“education”代表中国教育，没有显著性。“tencent”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权利“TECENT”完全一样。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TECENT”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与“TECENT”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5 年来未被实际使用，可以证明被投诉人的恶意。

专家组也接纳被投诉人滥用投诉人和其他中国和国际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这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1-5 的证据。专家组认为属于《政策》第 4 (b) (ii) 与(iii)条的情况。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1-5 <tencenteducation.com> <tencenteducation.cc> <tencenteducation.net> <tencenteducation.org> <tencenteducation.tel> 转移给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